

校企解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

成都口口齿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共同建设人体形态实验室协议

甲方：成都口口齿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大庆

联系电话：13982291133

乙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曹艳霞

联系电话：18030999572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学习提供更好平台。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成都口口齿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合作共建人体结构标本与数字人实验室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由甲方投资在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立人体结构标本与数字人实验室，为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现代学徒班人才培养提供实验实训保障。

（一）实验室挂牌：

成都口口齿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建人体结构标本与数字人实验室

（二）实验室人体结构标本与数字人解剖系统产权归属校企双方共同所有

（三）实验室管理使用与维护：

由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优先满足口腔医



学技术口口学徒班学生的实验实训使用,在学校导师指导下可对口腔学徒班学生开放使用。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提供资金建设 (拟提供 70.00 万元)。
2. 甲方和乙方联合培养的口口学徒班学生有优先使用和开放使用的权利。

(二) 乙方

1. 乙方负责实验室建设场地的落实, 及建设设计与实施。
2. 实验室建成后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维护。
3. 乙方保障甲方口口学徒班学生有优先使用和开放使用的权利

建设方案附后。

本协议一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成都口口达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周太庆
2019年3月25日

乙方: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或授权)人: 曹艳霞
2019年3月25日

